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防护安全承诺书

 济宁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落实到位，现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 XXXX 项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做出承诺：

1.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，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，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。

2.严格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进行日常保养，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。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3.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。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，不得改变工程主体结构，不得损坏防护设备设施，不得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。

4.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应签订管理协议，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、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。

5.如受托人不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。

6.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，应重新签订维护管理协议。

7.未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或委托人未依约尽到维护管理义务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8.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